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求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